

※ 學林誌傳 ※

晚清山左許瀚與江南汪喜孫之 交惡始末——兼述照邑學者與揚州 學者之互動

丁原基*

前 言

本文擬探究道、咸之際出身寒微的日照許瀚(1797-1866)，與有父親汪中(1744-1794)盛名庇蔭而活躍於京師仕、學兩界的揚州汪喜孫(1786-1847)¹，由兩人近二十年的互動，同為秉承乾嘉儒學之名學者，竟因門戶心態，致使友誼瓦解，終成陌路。究其原因乃是刊印曲阜桂馥(1736-1805)的《說文解字義證》(下文簡稱《義證》或桂書)，因見解差異，導致道、咸年間揚州學者連連杯葛許瀚刻印桂書，甚至不相往來。

許瀚治學秉承「高郵王氏之學」，精於文字、聲韻、校讎，頗受師友倚重。惟因刻桂馥《義證》，而負債累累。晚年居鄉教導鄉里後學，因此照邑樸學頗近乎揚州學風。惟照邑局促海隅，許瀚及其鄉人著述多未刊行，其學術成就亦湮而不彰。

清季自強運動如火如荼，江南學者參與其間，多有表現而負盛名，如汪士鐸(1802-1889)、管嗣復(?-1860，管同子)、薛壽(1812-1872)等，皆汪喜孫推薦參與校刻桂書，後則與許瀚分道。

照邑樸學，肇自許瀚²。惟近人論揚州學風之影響，罕有論及許瀚等照邑學者，

* 丁原基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¹ 可參近人張舜徽先生(1911-1992)撰《清代揚州學記》，甚是推崇汪中之學，此不贅引。

² 說見王獻唐〈亡友丁伯弢別傳〉：「照邑樸學，導源印林許氏。許從高郵王氏問業，治小學、金石、校讎，皆卓絕。」載《山東文獻》(季刊)第2卷第4期(1977年3月)，頁54-56。

本文特耙梳相關文獻，說明許瀚校刊桂書之經過及汪、許兩人交往始末，期能對研究晚清至近代山左學術之變遷有所取資。

一、許瀚學術背景及其與江南學者之結緣

許瀚，字印林，一字元翰，山東日照縣人³。家境清貧，少年從父受業，刻苦攻讀，冀望祿養親長，慰其父願⁴。道光乙酉（五年，1825），何凌漢（1772-1840）為山東學政，選拔許瀚為貢生⁵。

按，清代科舉有歲貢、恩貢、拔貢、優貢、副貢等五類，以拔貢最難得，因係逢酉之年，由各省學政從生員中選拔若干名，翌年進京⁶。因此，許瀚直接參加道光六年（1826）六月的朝考。惟考運不佳，因此未授官。

自道光六年至十一年（1831）底，許瀚先是寄寓業師何凌漢在京師宣武門南的寓邸⁷，與凌漢子紹基（1799-1873）、紹業兄弟昕夕過從，做朝考的準備；一方面亦在謀求出仕之機會。何紹基撰〈先考文安公墓表〉，言其父「平生服膺許、鄭之學，而于宋儒之言性理者，亦持守甚力」，「以文章道德繫中外望者數十年」。而其拔士「以根柢器識為先」⁸。許瀚能得何氏矜賞，視若子侄，應是已見許瀚學品端方可堪造就。

³ 有關許瀚的著述及其生平與學術研究，近年出版之專著，計有袁行雲：《許瀚年譜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3年）、〔清〕許瀚：《攀古小廬雜著（上冊）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5年）、崔巍整理：《許瀚日記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）、丁原基：《許瀚之文獻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99年）、郭俐玲：《許瀚之金文學研究》（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，2007年）及曹漢華：《增廣許瀚年譜》（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2011年）。

⁴ 許瀚自撰〈家祭文〉：「不孝瀚得選拔，朝考報罷，仍留京師，冀得一官，可資祿養。越歲考充校錄，吾父喜志以詩，謂祿養之將逮也。」載王獻唐：《顧黃書寮雜錄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4年），頁58。

⁵ 據《日照縣志·卷六·選舉志》：「乙酉（按：道光五年）拔貢：許瀚；副貢：郭殿鏞。」

⁶ 根據商衍鎰《清代科舉考試述錄》考述，拔貢如期到京朝考，覆試一二等者，禮部按省開單引見，或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，或以知縣分發試用。

⁷ 何凌漢，號仙槎，湖南道州人。嘉慶十年（1805）中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翰林院編修。累官至戶部、工部尚書，服官四十年，品行端謹，辦事勤慎。卒諡文安。事蹟具《續碑傳集》，卷9。

⁸ 何紹基：〈先考文安公墓表〉，載《東洲草堂文鈔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73年），卷18，頁603。

許瀚另一機緣是與王引之(1776-1834)的情誼。嘉慶二十年(1815)王引之擔任山東學政；許瀚時年十九歲，補州學生員，因而有師生之誼。道光六年許瀚朝考失利，七年(1827)王引之出任武英殿總裁，奉命重修《康熙字典》。「冬，許瀚受徵用，為王引之屬下，入武英殿充重修《康熙字典》校錄。自此，頻頻拜謁師門，受業于王念孫、引之父子」⁹。因此，凡高郵王氏父子著作若《廣雅疏證》、《讀書雜誌》、《經義述聞》、《經傳釋詞》，許瀚皆研讀精熟¹⁰。《攀古小廬全集·經韻·後記》：「往在京師，喜與肅寧苗仙露（夔）談古韻。仙露之為韻也，墨守亭林氏十部。予則以高郵王文簡師廿一部為宗。」¹¹在京期間，許瀚與王筠、苗夔、汪喜孫、龔自珍、魏源、張穆、俞正燮、吳式芬、劉喜海、丁晏、徐松、李璋煜、許槿、馬星璧等皆相友善，師友濡漸，講求樸學，在學界已有聲望，公卿間多有知者¹²。

道光十一年(1831)，《康熙字典》修成。許瀚因學養湛深，工作勤奮，敘得六品「州同」銜¹³。其父許致和獲贈修職郎¹⁴。是年何凌漢出任浙江學政，許瀚應命赴杭州學署校文，居杭三年與江南前輩學者若嚴可均(1762-1843)、黃式三(1789-1862)、吳德旋(1767-1840)、顧廣圻(1770-1839)都有往來。因此龔自珍〈己亥雜詩〉所云：「北方學者君第一，江左所聞君畢聞，土厚水深辭氣重，煩君他日訂吾文。」¹⁵並非虛言。

近年學者關注到清代嘉、道與道、咸年間士人治學風氣，雖襲承乾嘉學風，但已微見由偏重考據訓詁變至經世致用的跡象，因而對當日北京「龍樹寺」地區及文

⁹ 引自王章濤：《王念孫王引之年譜》（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06年），頁297。

¹⁰ 《許瀚日記·附錄一》：「伯申師賜《讀書雜誌》一部（少《逸周書》前三卷）、《經義述聞》一部。」見崔巍整理：《許瀚日記》，頁44。

¹¹ 許瀚著，袁行雲編校：《攀古小廬全集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5年），頁100。

¹² 張際亮〈許廣堂六十壽序〉云：「山東為聖人之鄉，自孔子後至今二千年，士之行誼文學不衰。余在京師四年，見其來游于此者，多質直而秀良，日照許君其尤也。君與余為拔貢同年生，校錄武英殿，公卿間多有知者。余久交君，每自顧不及遠甚。」見清咸豐中建寧孔慶衢刊同治六年建寧李雲誥校補：《張亨甫全集·文集》，卷2，頁8。張際亮(1799-1843)，福建建寧人。事蹟見《續碑傳集》，卷78及《張亨甫全集·卷首》附王懿撰〈張亨甫簡譜〉。

¹³ 說見楊鐸：〈許印林先生傳〉，《許瀚年譜·附錄》，頁381-382。

¹⁴ 參《日照縣志·人物志》，同前註。

¹⁵ 見《己亥雜詩·別許印林孝廉瀚》，收入龔自珍：《龔自珍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5年），頁512。

士雅集的「宣南詩社」、「江亭修禊」、「顧祠公祭」等重要活動，多有專文考述¹⁶，剖析後兩種活動，對近代學風變遷之影響最為深遠。許瀚適逢其時，參與「江亭修禊」與「顧祠公祭」兩大活動，當可瞭解到許瀚與當時學者互動與被重視的情況。以下試就許瀚與兩大活動的關係略做說明。

（一）江亭修禊

道光十六年(1836)逢太后六十大壽，特開恩科，各地舉子於三月齊集京城應試¹⁷。許瀚於前一年應順天鄉試考中舉人，亦參加會試。四月四日，在北京西南隅的江亭(陶然亭)，仿照「蘭亭修禊」，由六位主人各邀請七位客人，共四十八人參加。

六位主人是鴻臚寺卿黃爵滋(樹齋, 1793-1853)、葉紹本(立人, 生卒不詳), 翰林院編修徐寶善(廉峰, 1790-1838)、黃琮(象坤, 1798-1863), 戶部主事陳慶鏞(頌南, 1795-1858), 戶部員外郎汪喜孫(孟慈, 1786-1847)。與會者有郭儀霄(羽可, 1775-?)、劉寶樹(幼度, 生卒不詳)、葉志銑(東卿, 1779-1863)、簡朝培(夢岩, 生卒不詳)、汪全泰(竹海, 生卒不詳)、張鵬飛(補山, 生卒不詳)、潘德輿(四農, 1785-1839)、朱士端(銓甫, 1786-1872)、曹楸堅(良甫, 1786-1856)、艾暢(至堂, 1787-1854)、黃釗(香鐵, 1787-1853)、溫肇江(翰初, 生卒不詳)、梅曾亮(伯言, 1786-1865)、馬福安(止齋, 約 1790-1847)、全望欣(秋士, 生卒不詳)、朱綬(酉生, 1789-1840)、晏宗望(秋水, 生卒不詳)、王欽霖(慈雨, 生卒不詳)、劉寶楠(楚楨, 1791-1855)、徐榮(鐵孫, 1792-1855)、包慎言(孟開, 生卒不詳)、劉淳孝(長明, 生卒不詳)、蔣湘南(子瀟, 1796-1854)、徐啟山(鏡溪, 生卒不詳)、丁晏(儉卿, 1794-1857)、戴綱孫(筠帆, 1795-1857)、臧紆青(牧庵, 1795-1855)、許瀚(印林, 1797-1866)、李孚中(禾叔, 生卒不詳)、張際亮(亨甫, 1799-1843)、陸瀛(桐孫, 生卒不詳)、符兆綸(雪樵, 生卒不詳)、江開(生卒不詳)、孔繼鏞(宥函, 生卒不詳)、吳嘉賓(子序, 1803-1864)、姚斌桐(秋士, 生卒不詳)、姚燮(梅

¹⁶ 可參考魏泉：〈「顧祠修禊」與「道咸以降之學新」——十九世紀宣南士風與經世致用學風的興起〉，《清史研究》，2003年第1期，頁67-79及魏泉：《士林交游與風氣變遷——十九世紀宣南的文人群體研究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）。

¹⁷ 按：此恩科在四月八日放榜。

伯，1805-1864）、魯一同（通甫，1805-1863）、朱基（樹卿，生卒不詳）、陳立（卓人，1809-1869）、楊士達（希臨，生卒不詳）、林延禧（孝源，生卒不詳）等四十二人，極一時之盛¹⁸。

許瀚出席「江亭展禊」的經過，據《許瀚日記》：「東卿年伯招飯。同座，郭羽可、溫伊初、黃香鐵、張亨甫。伊初，亦廣東乙酉同年。」¹⁹知許瀚赴會，係受東卿年伯，即葉志銑的邀請。

學者考論此次江亭雅集，雖沒有明確的政治意圖，但受邀者彼此關心時事應有一定的默契，尤其是對嚴禁鴉片抱持相同之理念²⁰。此說筆者頗是贊同，以許瀚學術言，《書目答問》附錄〈國朝著述家姓名略〉列許瀚為「小學家」，陸心源《金石學錄補》列其名，鄭偉章《文獻家通考》收入許瀚，諸書將許瀚歸入小學、金石與目錄、校讎之列，並未注意到許瀚於經世之學的態度。其實許瀚與魏源、龔自珍多有往來²¹。今北京國家圖書館藏《許印林手稿》有論及「禁食鴉片」的手稿三頁，內容為探討「鴉片」一詞的來源，在醫學典籍中的制用，以及與「煙片土」的關連等等，其中多處刪改，似非定稿。文末云：「夫鴉片既出自外洋，不能飛渡中土，而中土得而食之。」因此提出主張：

誠于夷船進口之際，實力盤查，則煙必斷絕，則人亦焉得而食之。所慮盤查之人即吸食之人，其所以盤查之者有名無實，況食者既眾，則必有漢奸引舟洋面，潛與販鬻。天津而南，廈門而北，凡海舶出沒之鄉，皆宜嚴刑盤查，不第澳門一事為至要也。²²

論點平實，度其文意，應為響應禁煙而作，可見其治學非斷斷於考據而已。其後許瀚於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總纂《濟寧直隸州志》。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推許此《濟寧直隸州志》：「內容豐富，書中於山川、人物考據精詳外，尤其注重水利、賦役、

¹⁸ 與會名次，據陳慶鏞《籀經堂集·卷七·丙申四月四日江亭展禊後序》云，自郭儀霽以下四十二人，實按年齡排序。

¹⁹ 許瀚此段日記是寫在「四月初三日」，疑為誤記。陶然亭會禊，樽酒間各為詩文以記之，溫肇江繪「江亭展禊圖」。

²⁰ 可參考羅檢秋：〈嘉道間京師士人修禊雅集與經世意識的覺醒〉，《西方思想在近代中國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頁292-317。

²¹ 許瀚與龔自珍、魏源皆有深交，彼此訂交始自道光九年（1829），參袁行雲《許瀚年譜》及崔巍整理《許瀚日記》。

²² 見北京國家圖書館藏《許印林手稿》（不分卷）。

兵火、農林等有關民生之事，洵為卓識。」²³ 因此，許瀚雖以小學著稱，非無視於經濟民生時事也。

（二）顧祠公祭

道光二十三年(1843)秋，許瀚摯友何紹基²⁴、張穆(1805-1849)²⁵等人在北京宣武門外慈仁寺西北角建「顧先生祠」，目的是表彰顧炎武(1613-1682)。按，清代學者崇仰顧炎武，代不乏人。如乾嘉大儒汪中，在〈與巡撫畢(沅)侍郎書〉云：「中少日問學，時私淑顧寧人處士，故嘗推六經之旨以合于世用。及為考古之學，惟實事求是，不尚墨守。」

胡楚生先生撰〈顧亭林對於清代學術之影響〉一文，言之綦詳²⁶。援引梁啟超論清代學術演變，可分啟蒙、全盛、蛻分、衰落四期。其啟蒙時期的代表人物即以顧炎武亭林先生為第一人焉，而與黃宗羲、王夫之、顏元並尊為清初大儒，開創一代新學風。其後清代學壇，無論是以惠棟、戴震、段玉裁、王念孫、王引之、孔廣森為代表，呈現以考證訓詁治經學小學的乾嘉全盛時期；或是自莊存與、劉逢祿、龔自珍、魏源而下以迄康有為、梁啟超等，據《公羊傳》以縱論政事的蛻分時期；

²³ 見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2年)，第7冊，頁2113。亦可參筆者：〈許印林之方志學述評〉，《應用語文學報》第3號(2001年6月)，頁39-76。

²⁴ 何紹基字子貞，號東洲，晚年自號猿叟(蝮叟)，湖南道州人。父何凌漢賞識許瀚，因此許瀚與紹基兄弟交誼深厚。道光十六年(1836)進士。咸豐二年(1852)充四川學政，以言事里吏降歸。歷主山東濼源、長沙城南書院。晚年應兩江總督曾國藩聘，主揚州書局。生平於經、史、《說文》考定之學，嗜之最深，旁及律算、金石、圖刻，博綜覃思，實事求是。工詩，善書法。同治年間主纂《山陽縣志》，光緒年間參修《安徽通志》(三百五十卷)，於安徽輿地、河渠、食貨、學校、武備、職官、選舉、人物、藝文皆詳加記載，蒐羅宏富，為清代方志佳作之一。著有《說文段注駁正》、《惜道味齋經說》、《東門草堂金石跋》及詩、文集。事蹟具《清史稿》，卷486、《續碑傳集》，卷18、《清儒學案》，卷178等。

²⁵ 張穆，字碩洲，後字石舟，又作石洲，號月齋，山西平定人。道光十一年(1831)優貢生。應順天鄉試時，被誣懷挾入場，竟被革籍。於是僑居宣武城南，閉戶讀書，熟經史，通篆籀，以經濟文章自負。精輿地之學，留心邊疆形勢，著《蒙古游牧記》，徵引贍博，考訂精詳。另著《顧閩年譜》、《魏延昌地形志》、《月齋詩文集》。事蹟具《清儒學案》，卷166、《續碑傳集》，卷73及張立中《石洲年譜》。

²⁶ 胡楚生：〈顧亭林對於清代學術之影響〉，《清代學術史研究》(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8年)，頁17-24。

乃至衰落時期的代表人物，如俞樾、孫詒讓、章炳麟等大家，皆分別受到顧炎武治學講求「博學於文」，或「行己有恥」，或「反清復明」，或「經世致用」等主張的影響。甚至有學者改名以從，如晚清四大藏書家之一的甯宋樓主人陸心源（1838-1894），喜讀顧炎武遺書，特以「儀顧」言其堂。又如章太炎（1869-1936），原名學乘，字枚叔，是為紀念漢代辭賦家枚乘。後易名為炳麟。復因仰慕顧炎武（顧絳）的為人行事，而改名為絳，號太炎。凡此，可知清代學者崇仰顧炎武之情形。

道光二十四年（1844），張穆《顧亭林先生年譜》刊行²⁷。二月二十四日何紹基、苗夔等十四人於顧亭林先生祠舉行首次公祭，並為陳慶鏞過五十大壽。是年許瀚至京參加會試，待三場考罷，三月二十一日，特設一祭，有何紹基、張穆、趙振祚、苗夔、王梓材、李聯榜、魏源等陪同公祭²⁸。

顧祠公祭與江亭修禊，相距八年，惟此八年因校刻桂馥《義證》的理念不同，許多參與其事之學者，漸生間隙，終至惡言相諷。刻印事件主要人物是汪喜孫與許瀚，又因各學者對桂書評價不一，對汪、許之作為，亦各有不同看待。試就三月二十一日陪同許瀚出席公祭顧祠的學者觀之，即是支持許瀚刊印桂書。刊印《義證》一書，竟演為學者相互較量之情勢，既有趣亦嚴肅。下文將許瀚與汪喜孫間來往與交惡之經過，試予以析說。

二、汪喜孫與許瀚的交誼

（一）汪、許訂交

汪喜孫，字孟慈，號荀叔，後號且住庵，晚年改名汪喜荀。汪中之長子²⁹。嘉慶十二年（1807）舉人，會試屢不中，納貲為內閣中書，歷官內閣撰文中書、武英殿復

²⁷ 《顧亭林先生年譜》（道光二十四年祁〔寯藻〕氏刊本），列名參訂者，有：肅寧苗夔、日照許瀚、晉江陳慶鏞、道州何紹基、安邱王筠、高要蘇廷樾、順德羅惇衍、武進趙振祚、鄞縣王梓材。許瀚不僅參與《年譜》校訂，別有《顧亭林先生年譜》兩個手校本，一本校語輯入《攀古小廬文補遺》，一本為張穆錄手校本之上，後為繆荃孫所得，刊入吳興劉氏《嘉業堂叢書》。

²⁸ 《許瀚日記》「三月二十一日」：「祭顧君祠，配以亡友理初、子敦、東之、亨甫，請子貞、石州、伯厚、仙露、艘軒、柴庭、默深同享祭餘。念亭至而復去，以有他事。子貞承辦，共使錢十二千。」

²⁹ 汪中，字容甫，江蘇江都人。事蹟具汪喜孫編：《容甫先生年譜》、《先君年表》；《清史稿》，卷481。

校等，道光元年(1820)後，改戶部員外郎、儲濟倉監督。二十五年(1845)，出為河南懷慶知府，治獄、治河皆著名績，卒於官³⁰。

汪長許十一歲，而喜孫一生以發揚其父汪中學術為職志。在傳統學術講求家法與師承的氛圍裏，汪喜孫與父執輩阮元(1764-1849)、劉台拱(1751-1805)、任大椿(1738-1789)及王念孫(1744-1832)、王引之父子為通家之好，頗是活躍於京師士人之間。許瀚因緣際會居住何(紹基)府，兩人訂交，應在道光六年(1826)。

道光六年，汪喜孫時在京師任戶部員外郎。山東諸城人李璋煜(1792-1854)³¹主持議校桂馥《義證》，邀約汪喜孫、王筠(1784-1845)、許瀚共同校訂，同人厭桂書蕪雜，尤以汪氏力主刪汰，時許瀚亦有相同看法。此後在京之數年，互以學問切磋，交情日增。如《攀古小廬書目》於《詩古微》下注：「抄本。此書已有刊本。予于己丑(1829)正月得此本，五月假汪孟慈農部所藏刊本校之，頗有異同，此蓋其初稿也。」³²跋朱彬《經傳考證》，云：「戊子(1828)客京師，汪孟慈農部以是書贈予，予甚寶愛，而文字或涉魯魚，乃檢群籍校勘一過。」³³

汪喜孫〈題經傳釋詞〉云：「印林為文簡公督學山東時所取士。文簡為武英殿總裁，印林充校錄，以謂異于常人。印林得文簡師法，訓詁謹嚴，校讎致密，人尤淵雅，氣誼直似古人。道光十五年(1835)從印林獲借此冊，于時文簡墓木已拱，覽此憮然。謹志數行卷首。八月八日，熹孫。」³⁴又於〈行述〉云：「海內知名士，如顧澗蒼千里、李申耆兆洛、陳碩甫奐、許印林瀚，同郡劉孟瞻文淇、吳熙載廷颺、王句生翼鳳、羅茗香士琳、楊季子亮諸先生，皆文章道義之交。雖久歷數十年，遠

³⁰ 汪喜孫事蹟具《清史列傳》，卷68、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，卷7、《續碑傳集》，卷43、《清儒學案》，卷102等書。

³¹ 李璋煜，字方赤，又字月汀，諸城人。嘉慶十八年(1813)舉人，二十五年(1820)進士，官刑部主事。道光十七年(1837)出為江蘇常州知府，署揚州知府，廣東惠潮道、浙江按察使，官至江蘇布政使。事蹟具陸心源：《金石學錄補》，卷4、《(光緒)續修諸城縣志·列傳》及王紹曾：《山東藏書家史略》(濟南：山東大學出版社，1992年)，頁220。

³² 《攀古小廬書目》，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稿本《許印林手稿》。按：此文引自《許瀚年譜》，頁33。

³³ 見王文進：《文祿堂訪書記》(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7年)，卷1，頁62。

³⁴ 此文載《顧黃書寮雜錄》，頁31。文末附王獻唐〈案語〉，云：「汪氏此跋，在《釋詞》目錄後頁。以謂，『謂』字疑為『為』字之訛。書中間有印林校簽，多為字畫訛誤之改正，茲不具錄。十九年(1930)九月十八日上午。」

隔數千里，而辨難經義，書札往復，幾無虛日。」³⁵汪喜孫對許瀚全然以「高郵王氏」同門而看重並關愛之。

（二）薦舉許瀚至濟寧教書

許瀚得於道光十九年(1839)底赴山東濟寧漁山書院任教，停止十多年為人作幕校文，南北奔波的辛勞，此事之玉成，確與汪喜孫有密切的關係。

道光十八年(1838)許瀚在京應第二次會試，再次落第。日與龔自珍、陳介祺、汪喜孫等友人研討金石拓本。翌年二月，汪喜孫由戶部員外郎保送河工，駐所在山東濟寧。濟寧屬於大運河的重要城市，係下達揚州，上入北京的關要。

《許瀚日記》記載道光十九年間汪喜孫力邀許瀚到濟寧的情況：

正月二十五日：「孟慈寓道喜，任河工，在□（按：原書作□）西園未回。……當晚見孟慈先生信三番。」

同月二十六日：「早詣孟慈，則將邀予赴濟寧也。予辭以不可，請五月後再往，已許我矣。」

同年七月三十日：「濟寧有信來，說書院事。王萊友兄來，即同萊友到四眼井。子毅他出，子敬病。萊友先回。予候子毅歸，說濟寧事，似可行。」

同年八月十六日：「孟慈昨有信來，說任城、河朔二書院事。」

同年九月十七日：「濟寧來信說，仙槎師信于今月十一日尚未到，甚奇。」

同年十月二十四日：「接孟慈信，濟館似已成。」

同月二十八日：「接子山先生信，云：關聘已送何師處。」

同年十一月初一日：「濟寧關聘到，聘金六兩。」

日記中清楚記載汪喜孫至河工署衙後，極力向濟寧知州徐宗幹薦舉許瀚至漁山書院任教。同時何凌漢亦有推薦信，因此關聘六兩，送到何府。許瀚乃於十二月離京赴濟寧。

許瀚在濟寧主講漁山書院前後五年光景，擔任山長，總纂《濟寧直隸州志》及助編《濟州金石志》，生活頗是安定。汪喜孫時任東河知府，常至濟寧，與徐宗幹、許瀚等人一同蒐拓碑石，如將普照寺漢畫像殘石，移至書院西偏，題曰「漢畫

³⁵ 〈行述〉，見汪喜孫著，楊晉龍主編：《汪喜孫著作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年），下冊，頁1292-1293。

石」³⁶。二十年冬，許瀚與汪喜孫議改玉露庵，立為「先賢先儒祠」。復以普照寺北齊及唐天寶造像碑，移至庵中。見汪喜孫〈玉露庵移置造像碑記〉略云：

道光二十年(1840)冬，喜孫與山長許君印林謀以尼庵之附近書院者，改祠先賢先儒。既定議矣，復以普照精舍北齊及唐天寶造像碑，移置玉露精舍。考六朝經生無刻六經于石繼漢魏故事者，而造像經幢所在多有。金石家喜其書法有篆隸遺意，寶之勿失。竊慮後之人疑吾輩之奉佛也，為述同人之意書之石，以告天下後世之來觀者。甘泉汪喜孫文，日照許瀚書。³⁷

徐宗幹〈濟州金石志序〉亦云：「予自戊戌(1838)蒞濟以後，公事之暇，每屆漁山書院課期，輒與山長許印林同年譚及金石一事，娓娓不倦。……并與汪孟慈太守及幕賓楊石卿隨時參考。」許瀚並為汪喜孫校《汪氏學行記》，有時還暫居喜孫寓³⁸。則汪、許二人之情誼，絕非泛泛。

三、校刻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引發汪、許反目

桂馥《義證》得以問世，許瀚功不可沒。許瀚校刊此書，歷時二十餘年，艱辛坎坷，甚至負累千餘金。茲據楊以增致許瀚札、許瀚致王筠札、張穆致許瀚書；《顧黃書寮雜錄》收錄楊以增、張穆、王筠、許瀚、丁良善等書札，及《攀古小廬文補遺》、《許瀚日記》、袁行雲《許瀚年譜》、王筠《清詒堂文集》、《山東文獻集成》收錄許瀚著述，與北京國家圖書館所藏相關文獻，說明許瀚校刊此書之經過及汪、許兩人交惡之始末。

(一) 刊印《說文解字義證》四階段

許慎《說文》之學，大盛於乾、嘉，當時以「南段北桂」最稱弁冕。段玉裁

³⁶ 參《濟州金石志》卷二：「前《州志》云，畫象石刻在州西北普照寺大殿階砌中。……今在漁山書院西偏，題曰『漢畫室』。附新刻字『道光二十年庚子九月，通州徐宗幹由普照寺移置漁山書院，甘泉汪喜孫、商城楊鐸、日照許瀚同觀。』」收入《石刻史料續編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圖書公司，1986年影印清道光23年刻本），頁9501。

³⁷ 同前註。

³⁸ 見北京國家圖書館藏道光摹刻本《武梁祠象》封面題記：「道光二十二年壬寅三月十日，扶病至濟，……暫假館孟慈先生官寓。」

(字若膺，號茂堂，1735-1815) 撰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完成於嘉慶十二年(1794)，自刊其書於嘉慶二十年(1815)行世，頗獲乾嘉學者若錢大昕、王念孫、盧文弨、孫星衍等推崇，因此清人習《說文》，多由段注入門。

桂馥，字冬卉，號未谷，別署老菴，山東曲阜人。乾隆五十五年(1790)進士，選永平縣知縣。卒於嘉慶十年(1805)，年七十。事蹟具蔣祥墀〈桂君未谷傳〉。桂馥嘗謂：「士不通經，不足致用；而訓詁不明，不足以通經。」³⁹ 桂馥畢生精力盡萃於《說文解字》，曾倩羅聘（兩峰）繪許慎、江式、顏之推、張有、徐鉉、徐鍇、吾邱衍、李陽冰圖，凡八人為《說文統系圖》；倩盧文弨、丁敬身、王念孫、翁方綱等為題記，因題其室曰「十二篆師精舍」。

桂馥自諸生以至通籍，日取許氏書與諸經義相疏證，垂四十年而成《義證》五十卷。徵引博富，字近二百萬。惟桂氏成書後未刊，轉相傳鈔，互有異同。時阮元、李璋煜及葉志銑皆有抄本⁴⁰。原稿則在桂馥孫樸堂處，樸堂因老病無子，屬藏曲阜孔憲恭、憲彝兄弟家⁴¹。

有關《義證》的刊刻，說明於下：

1. 首先是道光六年(1826)諸城李璋煜在京師，邀許瀚、王筠、袁練、許槿、陳宗彝等，分校《義證》。同人多厭桂書蕪雜，欲刪汰者甚眾，獨安邱王筠以為未可輕議。其後不了了之，未見刊行。

此李氏校抄本五十卷，今藏北京國家圖書館，有鈐「東武李氏方赤收藏」印。書中有許瀚當時訂定〈說文解字義證校例〉（簡稱〈校例〉）：「完全譌者，點去原字，改書行間。字是而筆畫譌者，另書一字於本字之旁，不加點，或就字上稍改。兩本字同而可疑者，格式不合者，條記於眉端。每字校三過。一校字畫，一校疑義，一校行款。丁亥(1827)四月許瀚校訖因記。」

³⁹ 見〔清〕蔣祥墀：〈桂君未谷傳〉，附於桂馥：《晚學集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1458冊，頁644。

⁴⁰ 王獻唐跋山東博物館藏《說文解字義證殘本》一卷。〈跋語〉：「當時桂書傳抄數本，歸阮氏者為一本，印林校刊時別有一本，條記累累，後歸同邑丁氏，轉莒縣莊氏，今恐散佚。至其原稿，則仍送曲阜。」收入《雙行精舍書跋輯存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3年），頁38。

⁴¹ 孔憲彝《韓齋文稿》卷三〈桂未谷大令戴花騎象圖跋〉略云：「余既為未谷先生刻《晚學集詩集》，其孫樸唐茂才遂以此卷及先生手著《說文義證》、《札朴》稿本，《說文統系圖》、送行詩冊，屬藏韓齋。以老病無子，恐失傳也。」孔憲彝(?-1837?)，山東曲阜人，道光十七年舉人，中進士後任內閣中書。事蹟具《曲阜縣志》，卷5。

2. 其次是道光二十二年(1842)楊以增出資刊刻《義證》：

道光二十二年，許瀚在濟寧主講漁山書院。海源閣主人聊城楊以增致書許瀚云：

曩者由翟文泉、李方赤處得悉聲華。進與琪園觀察、孟慈太守共事一方，尤得備詳品概。學先識字，尋軌轍於汝南，教重傳經，溯淵源於高密。比以主講濟上，桃李盈門，傳道吾徒，兼修志乘。洵無愧評持月旦，鑿握人倫者矣。叨在同鄉，彌恭敬止。桂未谷先生著有《說文義證》，原稿存曲阜孝廉孔葦華家。此老一生心血，畢在是書。弟欲代為刊行，而苦於不能校正。因與孟慈太守言及閣下精於六書之學，敢煩先覓鈔胥，逐一校正。然後付諸剞劂，久遠流傳，可無遺憾。吾輩與未谷先生，誼均桑梓，閣下亦必不憚勤劬也。寄來許先生地理書，亦必傳之作，似須及早寫樣，聞此間刻手尚佳也。孟慈太守已另函呈明矣。⁴²

觀信札文字，可知楊、許兩人並不熟識。楊氏係從諸多友人處得知許瀚，又因與汪喜孫共事，而益加信任許瀚。作書邀請許瀚負責，將桂書於濟寧刻印。此時楊氏提供之桂書底本，即孔憲恭（葦華）、孔憲彝（繡山）所藏，得自桂馥之孫桂顯忱（樸堂）之原稿。

惟楊以增雖有刻印《義證》之志，然其對《說文》學並不熟諳，因而「轉益多師」，如在致許瀚信札中一再重申須對桂書蕪雜處予以刪汰。如：「惟記乙未(1835)六月，芸臺相國過襄，言及此書，嫌其不無蕪雜，須巨人眼通為校正，乃成完璧。近接方赤、珊林來信，所言亦不約而同。」⁴³芸臺相國是阮元，方赤、珊林分別是李璋煜、許榘(1787-1862)⁴⁴。又：「《說文解字義證》未免有涉蕪雜之處，摘其尤者，略微刪汰，似亦無妨。……《說文解字義證》交孟慈與自江南來者分任其勞，尤望吾兄之總校也。」⁴⁵

楊以增受汪喜孫影響，贊同刪汰《義證》。至於誰有「巨人眼」，則時人皆

⁴² 楊至堂：〈致許印林書〉八札，見王獻唐：《顧黃書寮雜錄》，頁147-148。

⁴³ 同前註，頁149。

⁴⁴ 許榘，字叔夏，號珊林，浙江海寧人。《許珊林傳贊事實》（光緒間刊本）稱：「少工辭章，後治樸學，壯歲銳意《說文》之學，師事陽湖孫星衍、高郵王引之，又與歸安嚴可均、安邱王筠、河間苗夔、長洲江沅締交，造詣益進。」此段文字，轉引自袁行雲：《許瀚年譜》，頁20。

⁴⁵ 同前註。

推重許瀚。蓋其深諳高郵二王之學，在杭州學署曾校影宋本《說文解字》（三十卷）、抄校《說文校本》，撰有〈說文答問〉、〈與王某友論說文或體俗體〉、〈與王某友論說文異部重文〉等，學養精湛，因而楊以增對許瀚寄以重望。

未料此時許瀚對桂書的觀點竟與王筠相同，不主張刪汰。許瀚撰〈桂氏說文義證校例〉⁴⁶並覆楊以增書略云：「丙戌丁亥之間，瀚在京師為李方赤觀察分校此書。同人厭其蕪雜，欲從事刪汰者甚眾，鄙意亦云然。唯安邱王某友筠孝廉以為未可輕議。當時不甚解其意，輾轉十餘年後，初見頓易。」

許瀚訂出「刪例」九種：「有立說甚誤者；有無關訓詁者；有不足當訓者；有牽連引書無關本字者；有牽合音韻不合部分者；有引書前後歧義者；有引書前後重複者；有補遺實見他部者；有補遺實非本書者。」「補例」四種：「有誤脫宜補者；有缺文宜補者；有文義未備宜補者；有引他書轉引之書與今本迥異，而未明所出，宜補者。」「改例」七種：「有誤書宜改者；有誤記宜改者；有誤信宜改者；有誤會宜改者；有誤稱宜改者；有增損舊本宜改者；有據轉引誤本與原書不符宜改者。」即〈校例〉二十例，呈送楊以增，並謂：

《說文解字》，字書也。凡有字，《說文》無不取資。亦凡有字，無不取資於《說文》。……其書包孕甚廣，後人為之疏證，徵采不能不博，太博則近雜，理勢然也。總之鄙意在去此疵類，毋使貽誤將來。若其繁簡多寡之間，未敢率意。竹頭木屑，皆非棄材。烏瀚所謂無用，不即桂君所謂大有用者乎。⁴⁷

許瀚之意，以為如〈校例〉議，則刪亦無多，即尊重桂書，不欲刪改之意。未料許瀚所訂〈校例〉大拂汪喜孫意，汪喜孫亦遣其門人汪士鐸⁴⁸、管嗣復⁴⁹作〈校例〉，以阻楊氏刻書。並奮筆批評桂書寄楊氏，以增將汪批桂書示許瀚。瀚乃草〈桂注說文某先生校注說文條辨〉及〈答楊至堂先生書〉⁵⁰，認為「汪校謬誤層出，於桂書大為

⁴⁶ 見許瀚著，袁行雲編校：《攀古小廬全集》，頁262-270。

⁴⁷ 按：〈說文解字義證校例〉、〈附答楊至堂先生書略〉，見同前註，頁270-271。

⁴⁸ 汪士鐸，字梅村，晚號悔翁，江蘇江寧（今南京）人，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舉人。咸豐九年（1859）以後相繼為湖北巡撫胡林翼、兩江總督曾國藩幕僚，直接參與制定進攻太平天國的軍事計畫。汪士鐸蜚聲南京文壇逾60年，他在學術上造詣高且深，著《南北史補注》、《水經注圖》等書，事蹟具《續碑傳集》，卷74。

⁴⁹ 管嗣復，字小異，管同子，江蘇上元（今南京）人。諸生。通算學，能文，有《小異遺文》一卷，附管同《因寄軒詩文集》後。

⁵⁰ 以上均見《攀古小廬雜著》，卷5及《攀古小廬全集》。

有害」。此論大拂汪氏意，汪喜孫半途去，許瀚遂一人任校刻之事。因汪喜孫從中阻撓，故校書、刻書進度甚緩。尋以楊以增調陝，道光二十七年(1847)三月，楊以增收《義證》不刻矣。是歲許瀚致王筠書，言及此事云：

所論桂書誠是，弟初意亦如此辦。而楊公為眾說所撓，屢以書屬刪正，不得已乃定前例。如此則刪亦無多，仍是不欲刪之意也。不料大拂孟慈意，與南來二位朋友（自注：汪梅村、管小異）大翻云：「汝等本由我荐來，何以不依附我，而依附許印林？」遂奮筆批評桂書，以寄楊公。迨楊公以其所批示者示弟，弟始知之。〈儒林〉、〈循吏〉、〈孝子傳〉中人，傳事如此，一何可笑。幸楊不信其言，弟現仍照常校理，并延未谷先生之孫同校。今年寫完，未必校完，祇惜楊公遠升，又不能即刻耳。然終於僅刻一冊而罷。⁵¹

《義證》因人事糾葛，僅於濟寧刻一冊，遂中止。

3. 道光二十六年楊墨林出資於清江浦刊刻桂書：

道光二十六年(1846)，許瀚赴清江浦為潘錫恩校訂《史籍考》。時張穆在京師為楊墨林(1807-1856)校刊《連筠篋叢書》，慫恿墨林出資刊刻桂書，王筠亦極力鼓說，王筠致許瀚信略云：「頌南（陳慶鏞）書來，言楊墨林欲刻《說文義證》，弟已極力慫恿。」⁵²

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張穆信札稿本，有道光二十六年〈張石舟與許印林書〉，略云：「敝鄉楊墨林尚文敬士好書，出於天性，……但渠力量頗遜昔年。吾兄試通盤核計，共需資若干，或可有相助之人，迅速示知。大約千金上下，墨林一力可辦，如需用過多，尚須將伯之呼耳。弟意趁此機會刻印此書有數善：居近淮揚，費省而書佳，一善也；吾兄獨任校讐，無半瓶醋相擾，二善也；墨林此數年內尚不至捉襟見肘，現刻此一書，勝化閑錢萬萬，三善也；至於如何措資相寄何處，得尊報後再以相聞。」⁵³

六月十二日〈致許印林書〉，略云：「墨林刻桂書之志甚堅，大約所費在千金上下，渠一人能肩之，及求老兄在浦上開工，鳩匠校書，統以相煩，刻成後版片歸楊，望為通盤核籌。老兄能否終始此局，即速一來信，並將書版格式寄數頁來，渠

⁵¹ 以上見〔清〕王筠著，屈萬里、鄭時輯校：〈王荅友先生著述考〉，《清詒堂文集·附錄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7年），頁337。

⁵² 〈荅友致印林書〉，見同前註，頁338。

⁵³ 〈張石舟與許印林書〉，附於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抄本《許印林先生吉金考識》一卷一冊內。

擬刻叢書，將來合桂書為一籍也。」⁵⁴

六月二十七日，張穆〈與許印林書〉云：「刻桂《說文》事，機會斷不可錯過。如吾兄查看浦上縱有有力者亦不似今日之便利矣。頌翁定相訪，細與商之，即日速作一函寄京，是為至要。」⁵⁵

楊墨林，名尚文，靈石人，素有豪富名，設典肆七十所，京師呼為富楊，揮手萬金無吝色⁵⁶。弟尚志，字子言，晉江陳慶鏞弟子⁵⁷。事蹟具何紹基撰〈靈石楊氏兄弟墓誌銘〉。

道光二十七年四月，許瀚在清江浦雇工開雕。陳慶鏞特撰〈說文義證序〉，其文略云：

海內通經之士，孳精許學，無慮數十家。金壇段氏稱專業。曲阜桂未谷先生同時治是經，自諸生以至通籍，垂四十餘年。取諸經之義與許說相發明者，作為《義證》五十卷。每字鉤元探蹟，徵引群書，或數義或十數義，同條共貫，又參以商、周彝鼎，精校郵雀……。余嘗謂段書尚專礪，每字必溯其原；桂書尚闡通，每字兼達其委。二書實一時伯仲。第段書通行已久，綴學之家，幾於戶置一冊，而桂書多未及見。己亥夏從漢陽葉東卿假得寫本謄錄。壬寅(1842)冬，余門楊生子言，又從余假鈔，於是先生書都中藏者凡三部。顧其書卷帙浩大，經易寫，魚成魯，烏成焉，是所不免。每思整校，而以他事間阻。前因許印林孝廉計偕攜有先生原鈔本來都，頗見廬山真面。楊廉訪以增已於沛上開雕一冊，尋以遷任，事不果行，嘆息久之。丙午(1846)夏，余將南旋，子言之兄墨林毅然肩刻是書，吾友張石洲壯其言，為寓書印林，將先生原書重加讎校。先生之書之得以傳，其亦有待而付歟？爰喜而書之，願亟登梨棗，以副世之急讀先生書者。⁵⁸

⁵⁴ 同前註。

⁵⁵ 同前註。

⁵⁶ 參〔清〕王韜（紫銓）：《淞濱瑣話》（重慶：重慶出版社，1996年）。

⁵⁷ 陳慶鏞，字乾翔，一字頌南，福建晉江人。道光十二年(1832)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授戶部主事。累遷工科給事中，直聲震朝野。慶鏞少時嘗從陳壽祺受業於清源書院，後又出阮元之門，飭聞緒論，故謂六經宗許、鄭，百行學程、朱。一生治學趣徑，與阮氏為近。精研漢學，而服膺宋儒，著有《籀經堂集類稿》（二十四卷）、《籀經堂集》（十四卷）、《補遺》（二卷）。事蹟具《清儒學案》，卷146、《續碑傳集》，卷19。

⁵⁸ 見陳慶鏞：《籀經堂集類稿》卷11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

陳序將段、桂並舉，以「段書尚專確，每字必溯其原；桂書尚閎通，每字兼達其委」肯定兩書乃一時伯仲，懇懇款款冀望許瀚能畢其功，俾桂書得以問世。

此時許瀚身在清江浦校訂《史籍考》，勢難兼顧，乃延揚州薛壽⁵⁹及田普實⁶⁰司其事。五月，許瀚病；八月，旋里。二十八年(1848)三月，病稍癒，赴清江查看，則校將及半，刻近三卷。但見所校內容白黑顛倒，任意刪改，任意呵斥，因思就此刻成，桂書毀矣！不得已暫且停辦，嗣後許氏獨任校勘⁶¹。

孔憲彝〈袁江訪許印林知其扶病重來校刻桂氏《說文義證》慨然賦贈〉：「扶病來江上，蕭然白髮新。但知然諾重（自注：山右楊墨林以刻書事屬君），猶見性情真。世有文章厄（自注：未谷大令此書屢次付梓未成，今又幾至中輟），天留著述身。前賢如鑒識，付托更何人。」⁶²此詩對許瀚獨任校刻，備加讚美。

張穆於五月十五日致許瀚書，云：

前月杪得劉、薛書，言吾兄忽變移揚之局，撤書回，停工不辦，當即與子貞言，吾兄此舉必非漫然，業已半愜，鄙意但散去匠人。如何措置，一時猜度不出。越數日，乃得未赴浦前由日照所發之信，其事已十知八九。惟總未得散局後來書，實為悶頓。不惟見楊氏子侄不敢提及，朋友間亦從不敢說起。直至今日晚飯後，閑至子貞處絮談，乃得前後兩札，閱讀之下，為之快絕。蓋此為楊氏口主于出貲刻書，楊氏所信者弟，而弟之所信者老兄也。⁶³

第 1522 冊，頁 626-627。

⁵⁹ 薛壽，字介伯，晚字斫伯，江都人。早年受業於梅植之。二十歲成諸生，後十赴鄉試皆不第，以課徒為業。咸豐初，入兩淮書局，後應張之洞之聘，主講湖北經心書院。卒於家。精音韻訓詁之學。著有《學詁齋文集》二卷、《學詁齋外集》二卷、《學詁齋詩集》二卷、《續文選古字通》二十卷、《讀經劄記》二卷等。

⁶⁰ 田普實（生卒不詳），字季華，江都人。事蹟見〔清〕諸可寶纂錄：〈羅士琳下〉，《疇人傳三編》卷 4，收入《文選樓叢書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-1971 年）。

⁶¹ 咸豐三年(1853)，許瀚〈覆王筠書〉，略云：「(道光二十七年)五月弟大病，八月旋里。越歲三月，弟病稍癒，力疾赴清江察看。則校將及半，刻近三卷。(自注：卷一刻，卷三、卷十二刻未了)又刻《漢碑錄文》四卷。刻工雖粗糙，尚可將就，核其所校，則黑白顛倒，任意刪改，任意呵斥，直以桂君為小學生，而已為老先生。因思就此刻成，桂書毀矣，翻不如無刻之為愈也。」載《顧黃書寮雜錄》，頁 67-70；又見《清詒堂文集》，頁 338-341。

⁶² 見孔憲彝：《對嶽樓詩續鈔》，卷 2。此段轉引自袁行雲：《許瀚年譜》，頁 204。

⁶³ 見北京國家圖書館藏《月齋書札詩稿——張石舟先生手迹》。此段轉引自曹漢華：《增廣許瀚年譜》，頁 307-308。

此段說明桂書刊刻，既已受楊墨林兄弟之託，再全權交許瀚負責全局。聽聞刻書事有變卦，難免憂心忡忡。繼云：

相隔二千里，弟一事不敢攙越，即介伯之來，亦由老兄聘定，而弟不敢出荐函也。至田君，弟本不相識，然即校來《閩譜》數行，其不通已四五處（去年似曾有信論及），則素學可知矣。及寄來刻樣二頁，弟與子貞皆詫為異事，然不敢挑斥者，與其求工而不成，無寧不工而成。⁶⁴

此段指出薛壽學養頗佳，惟「田君」素學令人質疑，但因是許瀚所請，只得將就。又云：

至移揚之局，乃弟萬萬不願之事，無論其他，只刻成後，揚人集紙印書必不下數百部，只此一事，弟何以對墨林哉？然吾兄記已卸責于人，一切只好從命。此劉、薛請益之說所以不能不允也。今得老兄如此措置，大快大快。⁶⁵

將刻書「移揚」之事，並非許瀚意⁶⁶。此段文字亦透露出揚州雕版工藝雖精美，但刻工往往利用「地利之便」，從而「盜印」銷售之現象，張穆認為此事影響出資人楊墨林之權益。此信又表達將再請何紹基轉五百金，信札謂：「弟決意以百金作寄板之費（不必由糧船，刻成後裝箱填實，用三套大車一輛，一妥當下人，逕送京師，交至弟處最妥。樣本約不過十部，寄弟三部，吾兄留七部足矣）；以四百金為吾兄申、酉二年束脩甘旨之奉。」⁶⁷另外，協助薛壽的生計：「介伯弟已薦往河尚學院，襄校試卷，每年百五十金，雜項尚不下四五十金，足已報之矣。」⁶⁸

此事丁壽昌云：「《說文義證》刊時，余在浦上親見之。書篆者季華田普實，分校者劉伯山毓崧、薛介伯壽也。三君與印林丈不合，遂歸揚州，印林丈獨成之。」⁶⁹壽昌，江蘇山陽人，係許瀚至交丁晏之子。

4. 移局於贛榆之青口鎮刊刻桂書：

⁶⁴ 同前註。

⁶⁵ 同前註。

⁶⁶ 道光二十九年〈許印林與王荅友書〉：「弟病後為揚州二友辦壞。去夏到浦觀之，校刻均不堪入目。七月之久，僅刻二卷，謬誤百出，修補無計，如何，如何！且欲移揚辦理。馳書石舟，增索刻項，使弟不得與聞。弟方抱病，無能為力，只好罷其役，賠錢五六百千，留書浦上，力疾校訂，直覺費力難成。每到疑難，相思不已。」轉引自袁行雲：《許瀚年譜》，頁 203。

⁶⁷ 曹漢華：《增廣許瀚年譜》，頁 307-308。

⁶⁸ 同前註。

⁶⁹ 見孔憲庚：《經之文鈔》（收入陳蜚聲輯：《習齋叢刊》排印本第一輯，1936年）丁壽昌眉批。

二十九年(1849)春，許瀚校勘粗就，重謀開工。六月，以父病旋里，遂不能遠離。三十年(1850)二月，移局於贛榆之青口鎮，距家止百里，可往來照料刻書之事。

清江浦原刊《義證》篆書，本由田普實書寫，清江本既廢，田亦辭退，許瀚乃自書之，一部由弟子丁良善(?-1885後)書寫⁷⁰。

咸豐二年(1852)五月，《義證》五十卷刊成。半頁十行，義證雙行細注，書口題「連筠篔叢書靈石楊氏刻」，各卷首葉題「曲阜桂馥學」，封面署「道光卅年二月起工」、「咸豐二年五月訖工」、「日照後學許瀚校字」等。

(二) 汪喜孫、許瀚對刪汰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的說詞

桂馥《義證》的特色如何？王筠於道光十七年刊《說文釋例·序》云：「今天下之治《說文》者多矣，莫不窮思畢精以求，為不可加矣。就吾所見論之，桂氏未谷《說文義證》，段氏茂堂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其最盛也。桂氏書徵引雖富，脈絡貫通，前說未盡，則以後說補苴之；前說有誤，則以後說辨正之。凡所稱引，皆有次第，取足達許說而止，故專臚古籍，不下己意也。」⁷¹序文指出從桂氏繁富徵引文獻，力圖提供讀者掌握各個說解出現的前後關係，因而後世可藉此展現出脈絡清晰的文字變化線索與規律；但他個人則從不妄斷。

前云道光二十二年汪、許合作刻桂書，已為刪汰原則而生芥蒂。《滂喜齋叢書·許印林遺著》，有許瀚撰〈桂著《說文》某先生校語條辨〉，文末有三條「附識」。

其一云：「瀚案，某先生之學，瀚夙所欽佩，此校則謬誤層出。蓋其意別有在，遂悍然罔顧也。瀚實不敢曲徇，以獲罪名于桂君。爰擇其巨謬，條辨如右。癸卯(1843)五月十七日三鼓草。」

⁷⁰ 丁良善，字少山，山東日照人，布衣，許瀚弟子，精於《說文》及金石文字之學。學政汪鳴鑾以其學行俱優，保薦為翰林院待詔銜。著有《呂氏春秋校錄》、校勘仿宋《說文解字》、仿宋《翰苑集》、仿宋《陶詩注》、仿宋《唐石經凡例》。光緒十一年(1885)嘗校刻《陶靖節先生詩》(四卷)，復縮刻《唐開成石經》，校刊極精。吳式芬著《撰古錄金文》，編集未竟而歿，許瀚繼編校而未刊刻。式芬子重熹官開封時，延良善董理，遂成完書。尤其銘文樵刻之精善，於木刻本中推為第一。許瀚身後，遺書碑帖多為其輦去，後散佚者多。事蹟具《山東通志》，卷173，〈人物志·許瀚傳附〉及王紹曾先生撰《山東藏書家史略》。

⁷¹ 王筠：《說文釋例·序》，收入《清詒堂文集》，頁58。

其二云：「右廿條，本無須辨，恐有誤信其說者，則于桂書大有害，不得已而辯之。懼得罪於先達也，姑隱其名，庶幾後有悔焉。癸卯五月十七日四鼓，許瀚草。」

其三云：「覆視諸條，往往以桂氏引書之文，誤認作桂氏語。此其病由讀他書不熟，於桂氏書又不細心尋繹段落，率爾雌黃，故動成笑柄。雖難免有意吹求，仍可說無心錯誤。至關尹噪字裕字數條，捕風捉影，將無作有，違心詆諆，不顧是非，實無以測其命意之所在。七月二十五日，瀚又識。」⁷²

三條識語，寫於道光二十三年(1843)五至七月，行文綿密，含蓄中露出不滿與譏諷。雖以「某先生」稱呼，不用對號入座亦知指汪喜孫。歸納識語，一對汪喜孫校訂桂書謬誤百出不滿，二是擔憂楊以增會受汪氏影響，三則質疑喜孫治學既不嚴謹又不顧是非。如此，縱然《義證》刻印行世，則絕不能與段氏《說文解字注》並駕。

道光二十四年(1844)正月許瀚離開濟寧漁山書院，赴沂州琅琊書院任教。二月二十四日汪喜孫〈致陳奐書〉云：

上年刊刻桂注《說文》之役，桂于小學未深，以漢、魏後分書偏旁引證，又采及趙宦光之說，且傍列《道藏》「元始一大」諸說，無當大義。弟與楊廉訪、李觀察（璋煜）、許太守（榘），並欲少加刪節，漁山山長許孝廉（瀚）不以為然。⁷³

汪氏書札指出「桂于小學未深」，主張刪節「無當大義」部分，且已獲得楊以增、李璋煜及許榘之同意⁷⁴；惟許瀚不以為然。又云：

所校「關尹子」作「關子」，作「登子」，弟以為當補。又引「峻極于天」，不引《毛詩》而引《禮記》，以為鄭注此處訓「大」，釋「大」字之義，毛箋無「大」義。不知「峻極于天」即是「大」義。如此之類，二十年之交，竟成聚訟，遂譖於刻書之人，其局竟散。不意又譖於刻書之人，言弟帳內預支、留支，是子虛烏有。向來買板購紙，必得豫支，工料薪水，必得

⁷² 本編先刊於光緒二年(1876)，收入潘祖蔭《滂喜齋叢書》。後收入《攀古小廬雜著》及《攀古小廬全集》，頁278-279。

⁷³ 見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王欣夫收藏陳奐輯《流翰仰瞻》（稿本）。

⁷⁴ 汪喜孫此時有意薦請許榘負責刊刻桂馥《義證》。參柳向春：《陳奐交游研究·汪喜孫與陳奐交游研究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，2005年）。

豫支留備，日日支用，何以能給。且有山長與其徒通融者，亦指為弟之虧挪，以此不終其局。而校書諸公薪水在山長處，均不曾發，家梅村、管小異，均受其累。⁷⁵

信中指責許瀚稽核帳目，扣發薪資，還到處說他壞話。《顧黃書寮雜錄》收錄汪喜孫〈致許印林書〉兩札，其中云：「濟上風俗澆漓，知吾二人相好，必有無數浮言離間參（筆者註：疑「參」為衍字）。即如同局之人，同館之士，在弟前讒言多矣，何嘗信過。」「濟人謂弟好動，聽之可也。」⁷⁶凡此，知喜孫撰此札時兩人芥蒂已深，且周遭還有添加言語之輩。

汪、許兩人因校刻桂書態度，演成意氣之爭，江標云：「汪與許爭刪改事，汪半途去，許一人任校刻事。《滂喜齋叢書》刻印林《說文校語》，即攻駁孟慈也。余有孟慈手割與陳碩甫及李方赤，頗詆印林。實則皆有所見。」⁷⁷江標認為潘祖蔭將許瀚《說文校語》收入《滂喜齋叢書》，基本上是支持許瀚校訂桂氏《義證》的主張。而他收藏了汪喜孫寄給陳奐與李璋煜的信札，亦知汪氏對許瀚作為亦有諸多指責。江標評析，認為雙方各執其理，無可厚非；其對「段、桂」於《說文》學之優劣得失，並無論及。

（三）汪喜孫與揚州人士杯葛刻印《說文解字義證》

汪喜孫與揚州學者杯葛刻印桂馥《義證》一書，第一次是道光二十四年協助楊以增刊刻《義證》。

前引許瀚〈致王筠書〉，知汪喜孫曾致書汪梅村、管小異，謂：「汝等本由我荐來，何以不依附我，而依附許印林？」諸語；並奮筆批評桂書，以寄楊以增等事⁷⁸，可知汪喜孫強勢主導刻印桂馥《義證》，最後在楊以增離開濟寧而告罷。

《攀古小廬全集》有許瀚〈跋清江浦刻《說文義證》殘本〉一則：

予初議廟諱御名，遵武英殿修書例，敬謹缺筆。而諸公皆以為不恭，必欲避寫他字，外加方匡以別之。予亦不敢不從命。今校此卷，漏加匡者十有四處，其加匡者九處而已，又多由刻成補加，久且脫去。然則何必謬效忠謹

⁷⁵ 同前註。

⁷⁶ 此書載王獻唐：《顧黃書寮雜錄》，頁 28。

⁷⁷ 見徐康《前塵夢影錄》卷下著錄《說文義證》五十卷，江標「案語」。

⁷⁸ 參註 51。

耶。至范甯甯字，既誤書甯，又加匡，吾不知其何意矣。戊申五月許瀚力疾校，初八日畢。⁷⁹

跋語作於道光二十八年(1848)，證知清江浦刻桂書，許瀚之建議全然不受尊重。

第二次是道光二十九年(1849)，此次刻資由楊墨林提供。許瀚因父病，將刻印事由清江浦移至贛榆之青口鎮。

許瀚與王筠書云：「蓋初啟工在清江，弟方為潘芸閣先生辦《史籍考》，不能兼顧，亦不可兼顧。特請揚州薛、田二公，專司其事。每位束脩月十金，伙食四金，道光二十七年(1847)四月起。五月弟大病，八月旋里。越歲三月，弟病稍愈，力疾赴清江察看，則校將及半，刻近三卷（卷一刻，卷三卷十二刻未了）。……核其所校，則白黑顛倒，任意刪改，任意呵斥，直以桂君為小學生，而已為老先生。因思就此刻成，桂書毀矣，翻不如無刻為愈也。不得已辭謝二公，暫且停辦。盤帳已去六百餘金矣。時芸閣為告病，收還《史籍考》不辦。弟就彭雪樞同年館，帶病校書，每日無多。至二十九年春，校勘粗就，病體亦漸健，乃重謀開工。」⁸⁰

二十九年春清江浦第二次開工，於招聘刻工一事遭遇揚州學者阻撓。「而揚州刻工為前校書者把持，南京刻工又為揚州刻工阻隔，措不肯來。五月乃親赴南京聘刻工，值大水，刻工皆逃散。宛轉托人，到桃紅山覓五十人。約六月到浦，七月開工，預支六十金，作眾工安家及路費，急回浦預備房舍器具」。才到浦，接家書，父親大病，乃即刻命專人送信南京，辭眾工暫勿至清江浦。延至九月，南京來信：「眾工不能久待，已半散去，不速開工，盡散矣。又與約先來十餘人，到舍下辦理。至十一月得信云：江南山東價例不同。若來山東，須另議。」⁸¹

信札所述，知許瀚刊印桂書，親力親為之辛勞。若非人為因素，楊墨林前後提供的千九百金經費，充足且有餘剩。但最後是「負累千餘金」，此對境況素來窘困之許瀚言，能無憾恨！

（四）許瀚評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

前言許瀚謂汪喜孫不願桂馥《義證》刊行，「蓋其意別有在，遂悍然罔顧

⁷⁹ 見許瀚著，袁行雲編校：《攀古小廬全集》，頁 282。

⁸⁰ 〈許印林：與王某友書〉，王獻唐：《顧黃書寮雜錄》，頁 67。

⁸¹ 兩段皆咸豐三年，同前註，頁 69。

也」。據王筠說，汪喜孫幾近顛預刪汰《義證》，乃恐桂馥《義證》刊行，因奪段玉裁之席，故多方阻撓之。王筠與段玉裁、桂馥及朱駿聲並稱清代「說文四大家」，撰有《說文釋例》及《說文句讀》，多採許瀚說⁸²。

王筠對汪喜孫阻撓刻印《義證》的說詞，見柳詒徵〈說文句讀稿本校記〉，云：

第三冊：厚齋集桂書，適頗有大力者謀為刊行。工既勾矣，以有所撓而罷。原稿作「為宵人所撓而罷」。某友批其上云：「宵人指汪孟慈。孟慈意恐未谷奪茂堂之席也。不知未谷去茂堂遠甚，惟嚴鉞橋足以奪其席，次之則我耳。」⁸³

柳詒徵〈校記〉記載王筠在其《說文句讀》原稿上之批語，認為桂馥之學養實高於段玉裁，而清人治《說文》能與桂氏相頡頏，僅嚴可均與王筠自己。王氏立論頗是自負，惟對桂馥衷心服之。

許瀚評段學，見咸豐四(1854)、五年(1855)間給其門生丁懋五的書札⁸⁴，云：「段氏多武斷，而其學甚深，力甚猛，未易攻駁。鈕氏糾段，亦多屬皮毛，未關痛癢，蓋其學力，遠不逮段也。」⁸⁵「鈕氏糾段」，指鈕樹玉撰《說文注訂》。

四、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刻成後之發展

《義證》刻印幾經波折，咸豐二年(1852)書雖刻成，僅刷印數十部，許瀚請人

⁸² 王筠，字貫山，號某友，山東安邱人。道光元年(1821)舉人，出宰山西鄉寧縣，民樸事簡，訟至立判，暇則抱一編不去手。少喜篆籀；及長，博及經史。未仕前遊京師，與黟縣俞正燮、漢陽葉志銑、道州何紹基、晉江陳慶鏞、日照許瀚商榷今古，於《說文》特長。著《說文釋例》(二十卷)、《釋例補正》(二十卷)、《說文句讀》(二十九卷)、《附錄》(一卷)、《文字蒙求》(四卷)及《清詒堂文集》等三十餘種。事蹟具鄭時《王某友年譜》(按：鄭時《王某友年譜》，見《清詒堂文集·附錄》)。

⁸³ 柳詒徵〈校記〉載《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年刊(民國十七年, 1928)》，此編收入《近代圖書館館刊薈萃三編》(北京：北京圖書館，2007年)，第2冊，頁343-357。《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·奎虛書藏落成紀念專集》(1926年12月)收鄭時撰〈王某友先生著述考〉，亦有引柳氏全文。

⁸⁴ 丁懋五，字伯才，號霖山，山東日照人。弱冠補博士弟子員，以厭俗學，旋棄舉業，好古吉金文字。咸豐初，從許瀚受小學，年三十二卒。著有《說文解字韻隸》(十二卷)，許瀚為之審定。

⁸⁵ 許瀚：〈與丁伯才書〉，見王獻唐：《顧黃書寮雜錄》，頁159。

攜至杭州銷售，買紙多印，並擬將書版還歸楊墨林，希望海內藏書家多有桂氏《義證》⁸⁶。可惜事與願違，桂書仍是波折連連。

（一）許瀚手校《說文解字義證》

許瀚對《義證》初刻並不滿意。咸豐三年(1853)〈與王筠書〉云：「弟校桂書，凡所徵引，必檢原書，而原書或不盡同，則所據本異，抑或據他書轉引。然因此而發其訛謬者眾，有脫落數十字者，有云查某書者，有約略恍惚語，留待核正而未及者，有初稿已具，而醉墨淋漓，塗改不成文理者，有不錯而桂君親筆改訂反大謬者。蓋書太浩博，成非一時，難免舛誤。至於篆文且脫數十，有脫而不知者，有因誤脫而遂誤說者，不知何以至此。先經江南諸名士校訂，醜謬百出，不可言狀。弟校桂書，復校校桂書者之謬，既勞且憤，殊難為情。幸校不及半，未全遭屠戮耳。今勉強告竣，其不安於中者尚多，不知何日能得廓清也。」⁸⁷六月，又手校《義證》刻樣，命工再事刊改⁸⁸。嗣後又校《義證》為定本⁸⁹。

（二）許瀚負債累累，朋友贈金相助

許瀚致王筠書云：「弟刻桂書，負累千有餘金（自注：至堂先生河平六百，默深二百，呂鶴田一百，朱子良一百，馮春墅一百，周子堅五十）。然弟前後領楊墨林千九百金（自注：石州手京平千五百，子貞手市平四百），若按字數工程實在計算，祇此千九百金且有餘剩。而弟所稱貸，雖歸實用，竟無從報銷，是真無可如何之事也。」⁹⁰

許瀚行事端謹，帳目清楚，如《山東文獻集成》收錄《說文義證校理志事一卷

⁸⁶ 此說採自《許瀚年譜》，頁 287。錄孔憲庚《經之文鈔》語。

⁸⁷ 見王獻唐：《顧黃書寮雜錄》，頁 67-68。

⁸⁸ 趙孝陸藏許瀚《說文義證刻樣》，引自張景枳：〈說文解字義證校刊事輯〉，〔清〕桂馥：《說文解字義證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7 年影印連筠篠楊氏刻本）。

⁸⁹ 王獻唐《雙行精舍書跋輯存》著錄《說文義證定本》（一卷），許瀚撰，民國丁德辰抄本。是書今藏山東省博物館，收入《山東文獻集成》（濟南：山東大學出版社，2006 年），第 1 輯，第 44 冊，頁 539-617。首葉錄許瀚自記，云：「《說文》刻畢，重檢出錯誤，記改或不能改，亦當錄在刻本，俟重刻再改。」封面王獻唐〈題記〉，云：「《義證》刻成，印林先生又手校一過。原書藏丁德辰表兄處，承德辰手錄校語寄贈。時二十年(1931)五月十一日。王獻唐記。」（頁 43）

⁹⁰ 見王獻唐：《顧黃書寮雜錄》，頁 68。

寫刻始末》一冊⁹¹，為道光二十二、三年間，許瀚於濟寧手記刊刻《義證》所用錢物之收支帳目。〈識語〉三條，其一云：「楊至堂觀察寫刻桂未谷大令《說文義證》屬瀚校理，所有書籍版片寫刻支發，凡經手誌事，總鑒此冊。」其二云：「壬寅臘汪孟慈先生由河南帶到《說文義證》十冊（由第一冊至第十冊）餘存曲阜孔蒨華先生處。」其三云：「癸卯二月十九日孟慈先生將前書十冊交存書院，覓寫手十人分抄。」

許瀚於每名寫手工作記錄詳實，如：

李 允文（下注：李計富先生薦）

二月二十七日領去《義證》第十冊

領印格紙十張 又領印格紙十張

二十八日領印格紙二十張

三月初三日領紙十五張

初九日領紙十五張

十三日寫畢。共計字三萬六千四百四十二，合于三千六百四十四文。

（下注十七日清付）

此本誌事冊無論記載人事背景，抄寫內容、工資，鉅細靡遺，證知許瀚實事求是，刻書經費摶節支用，不有虛擲。

然因桂書校刻波折連連，竟負債千餘金。約自清江浦第二次開工後，許瀚生計日入困境，素來支持桂書刊行之友朋紛紛解囊相助。如咸豐三年許瀚〈與王筠書〉，提到前一年四月「舍親蕭丹林自都回，捎到手書，並大著一函，銀十六兩。拜領之餘，感鏤曷極」⁹²。咸豐七（1857）、八年（1858）間許瀚生活益加貧困，何紹基適在濟南主講樂源書院，將許瀚窘況言之濟南友人，集資百金，又代銷《義證》（翁中丞、金糧道）兩部，書價三十金，送交許瀚⁹³。

《攀古小廬文補遺》收有〈與秀水高伯平書〉⁹⁴，計有三通，許瀚晚年情景，可藉

⁹¹ 稿本影印，收入《山東文獻集成》，第1輯，第44冊，頁618-647。

⁹² 此書札見王獻唐：《顧黃書寮雜錄》，頁67。

⁹³ 見何紹基〈致許印林書〉云：「桂說文，今春為翁中丞、金糧道銷去兩部。書價卅金，交蔭南帶回，查收示復為慰。」載《顧黃書寮雜錄》，頁37。

⁹⁴ 高伯平（1812-1869），名均儒，字伯平，浙江秀水人。致力小學，治經專《三禮》，主鄭氏說，故自號鄭齋。許、高訂交於道光二十六年（1846），時應南河總督潘錫恩之邀，兩人均幕遊清江，

此得知；第三書云：

李雲亭大令寄到一項，云浦友所寄，發而視之，乃汪致軒所寄，封識分明，而無書信，恍惚中似有十五六兩之數，歲底費用繁多，隨手用去，不知致軒何官？在浦何事？如此費心，而無隻字，是何故也。相見希道謝，并明示所以厚餽而無書信之故，幸甚！幸甚！⁹⁵

李雲亭事蹟不詳，汪致軒即汪堯辰（生卒不詳），四川成都人。道光十六年在京師嘗與許瀚、何紹基、王筠、姚燮等於江亭聚會賦詩，同治年間任徐州太守；清江浦老友贈金，對病廢家居之許瀚自是感激莫名。

咸豐五年浙江學政吳式芬邀許瀚赴杭州隨署校文，許瀚生活拮据至極，乃先過沂州，向丁守存（1812-1883）借付川資，方得至杭州⁹⁶。

（三）《說文解字義證》雕版下落

孔憲庚云：「桂氏《說文義證》亦墨林囑印林許氏瀚于其家校刊，工竣久矣，并印數十部攜至杭州銷售，買紙多印，乃歸其板于墨林，庶幾海內藏書家多有其本，此印林之志，曾為余言。」⁹⁷知許瀚擬將書板歸京師楊墨林，與《連筠簃叢書》併行流傳。

咸豐六年（1856），楊墨林與其弟子言，七月間從上海賃舟北歸，十五日墨林病故。子言護靈柩在舟，遇風，舟覆亦亡⁹⁸。楊氏兄弟既歿，未能移板入都，板即度藏許瀚家。十年（1860）正月，捻軍陷清江浦，九月陷贛榆青口鎮。十一年（1861）十月，捻軍過日照河塢村，《義證》板片及許瀚家中藏書皆毀。

增訂《史籍考》。咸豐間為楊以增、吳棠、丁丙校刻書籍。晚年主杭州東城講舍，著《續東軒遺集》（三卷）。吳昆田〈續東軒集序〉云：「好古文，主于簡質，與攻《說文》之日照許瀚最相契。」楊以增海源閣刻書諸事，多由高氏主持。咸豐七年（1857），高均儒據所存許瀚手稿，在清江浦匯刻一冊，名《攀古小廬文》，延丁晏撰序。此為許瀚述作最先刊行者。

⁹⁵ 見《攀古小廬文補遺·又與伯平書》，光緒元年楊鐸函青閣刊本。

⁹⁶ 參《許瀚年譜》，頁247。丁守存，字心齋，山東日照人，道光十五年進士，曾任琅邪書院山長，官至湖北督糧道兼按察使。著有《曠視山房文集》、《新火器說》、《造化究原》等。事蹟具《日照丁氏家乘》，收入《山東文獻集成》，第3輯。

⁹⁷ 語載孔憲庚《經之文鈔》，此語轉引自《許瀚年譜》，頁287。

⁹⁸ 參何紹基：〈靈石楊氏兄弟墓誌銘〉，《東洲草堂文鈔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1年影印手定底稿本），頁911-916。

許瀚〈致秀水高均儒書〉云：「向欲改刻數頁，乃未及改刻而板已毀，而書已傳，後之讀書倘執是以糾桂失，是誰之罪歟？弟每清夜自省，桂書成之極難，毀之極易，固有定數，抑或弟校勘處甚違桂意。桂君有靈，不欲以惡校流傳，故速之毀也。」⁹⁹人亡板毀，夫復何言，許瀚只得遣懷而自嘲矣！

（四）重刊《說文解字義證》

同治九年(1870)湖北崇文書局以許瀚校刻此書印行未廣，世少傳本，乃從事翻刻。許瀚弟子丁良善參預刻書事。

張之洞〈桂氏《說文義證》序〉，嘗就兩書評騭其得失，略云：

竊謂段氏之書，聲義兼明，而尤邃于聲。桂氏之書，聲亦并及，而尤博于義。段氏鉤索比傳，自以為能冥合許君之旨，勇于自信，欲以自成一家之言，故破字創義為多。桂氏數佐許說，發揮旁通，令學者引申貫注，自得其義之所歸。故段書約而猝難通辟；桂書繁而尋省易了。夫語其得于心，則段勝矣。語其便于人，則段或未之先也。其專臚古籍，不下己意，則以意在博證求通，展轉孳乳，觸長無方，非若談理辨物，可以折衷一義，亦如王氏《廣雅疏證》，阮元《經籍纂詁》之類，非可以己意為獨斷者也。¹⁰⁰

張氏此論，多本王筠說¹⁰¹。梁啟超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復從而引申之，云：

桂書與段書不同之處，段氏勇於自信，往往破字創義，然其精處卓然自成一家言。桂書恪守許舊，無敢出入，惟博引他書作旁證，又皆案而不斷。桂之識力不及段自無待言，但每字羅列群說（下夾行小字：頗似《經籍纂詁》），觸類旁通，令學者紬索而自得（下夾行小字：不為著者意見所束縛），所以我常覺得桂書比段書更為適用。¹⁰²

丁良善曰：「吾師曾謂此書雖刻，猶有遺憾，但難更張耳。」¹⁰³良善之語頗有無奈，蓋清江浦原刊《義證》篆書，本由田普實書寫，清江本既廢，田亦辭退，許瀚乃自

⁹⁹ 見《攀古小廬文補遺·又與伯平書（一）》，光緒元年楊鐸函青閣刊本。

¹⁰⁰ 見《張之洞全集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第12冊，頁10054。

¹⁰¹ 王筠說見《說文釋例·序》，載《清詒堂文集》，頁58。

¹⁰² 梁啟超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74年），頁233。

¹⁰³ 丁良善：〈說文解字義證·附錄·附說〉，見《說文解字義證》（清同治年間湖北崇文書局本），收入《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》（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第25冊，頁220。

書之，一部分由弟子丁艮善書寫。艮善最能知曉其師意，無奈迫於情勢，僅書首目錄後〈坳說〉云：

所知者，如開卷「說文解字第一」後應補「十四部六百七十二文重八十一凡萬六百三十九字」一段。第二至第十四皆應據大徐本補正，此乃許書原文，世所傳大小徐諸本字數雖有增損，然提綱揭領無或脫者，脫之自段氏始，此必不可踵襲者也。又四十九卷敘後有「右一卷，許君自敘其書也」，古者敘在書後，十六字本在卷首。「說文解字第十五」一行後低一格分注「右一卷」、「作此一卷」，此刻成候補刻桂君名，行款不合，移改者也。此數事皆在卷首，更張實難。

因此崇文書局本桂書，與楊氏刻本內容相同，未能依許瀚《說文義證定本》修訂。

目前臺灣有商務印書館發行之影《義證》手稿本及廣文書局影湖北崇文書局開雕本。一九八七年濟南齊魯書社及上海出版印刷公司，不約而同皆縮印咸豐二年楊氏連筠篹原刻本；而以齊魯書社印行者為佳。此本於全書加以校點，篆體正文用楷體注明，並附有檢字表，便於查閱。書末附《說文義證定本》（一卷），俾便參閱。

結 語

汪、許二人在道、咸學界頗負盛名，通力合作校刻桂馥《義證》，本為藝林佳話；竟因門戶之私而交惡，從揚州、南京、贛渝、濟寧、濟南到北京，沸沸揚揚，書成後欲一睹桂書內容者必多。《顧黃書寮雜錄》有陳碩甫〈致許印林書〉一通¹⁰⁴。陳奐（1786-1863）於咸豐二年致書許瀚：

印林先生閣下：未親道範，常切仰思。邇惟侍奉萬福，著作新富，為頌為禱。未谷先生《說文》四通八達，復得椽筆清理之，是不朽盛業，春夏間工竣頒布否也。¹⁰⁵

¹⁰⁴ 見王獻唐：《顧黃書寮雜錄》，頁 24。

¹⁰⁵ 此信省略部分，係陳奐序其行蹤：「奐為陸之翁，校刻郝《雅》、《金禮》。」據〈陳碩甫年譜〉，道光二十九年（1849）兩江總督陸建瀛聘先生往金陵，校勘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；道光三十年（1850）春，於陸建瀛節署，校刊金鶚《求古錄禮說》。〈陳碩甫年譜〉，見林慶彰、楊晉龍主編：《陳奐研究論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0年），頁 113-193。

此札係陳奐欲睹桂書。陳奐與許瀚相識約於道光九年¹⁰⁶，係揚州學者代表人物之一，治學堅守段玉裁之說，為王筠所不滿。許瀚雖為高郵王氏嫡派，而傾向王筠，故陳奐在京與汪喜孫友善，與許、王並無深交¹⁰⁷。

近人張舜徽先生撰《清代揚州學記》，以揚州學者治學閎通譽許之。先生早年撰《清人文集別錄》，書首〈自序〉：「斯編所錄，要以儒林、文苑中人物為多。……其有家學、師承或友朋講習之益者，務令比敘。以見授受濡漸之跡。」先生撰作各文集「敘錄」，包括：考作者行事，記書中要旨，究其論證之得失，核其學識之淺深等，因此雖以各家文集論述，其實已是對某一學者的學術成就，做較全面的關照。論桂馥《晚學集》，云：「馥之為學，于乾嘉諸儒中最为篤實不欺。」又云：

觀馥研精許學，所以大過人者有二。一曰，讀群經至熟也。馥嘗言三十歲後，遇周永年、戴震諸人，勸之專精經傳。取注疏讀之，乃知萬事皆本於經。又謂：學者必盡其才於經，而後才不虛生。此皆自道其平生得力處。故其疏釋《說文》，融會群經，力窮根柢，援引浩博，而條理秩然，為諸家所不能及。二曰，用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校許書至仔細也。清儒取《篇》、《韻》考正《說文》者，實自馥始。¹⁰⁸

此為先生肯定桂馥校《說文》方法得當，態度認真。並謂後之鈕樹玉撰《說文解字校錄》、《說文新附考、續考》，專引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，以校許書，亦受桂馥之啟迪。

〈敘錄〉並謂李慈銘《越縵堂日記》，嘗譏：「馥識見庳狹，又多措大氣。」其後「李氏得見《說文義證》，始服其書以引據浩博見長」，頗為桂馥抱不平；復云：「夫引據浩博，又豈窮措大所能為耶？」繼云：「況《說文義證》，訂誤析疑，必求有據，立說審密，不施臆斷，遠非段氏所能及。其書可垂不朽，亦不止於以引據浩博見長也。且其書成于段注之前，擁彗清道，厥功不細。清儒致力許學者，不下數十百家。論其功力之深，尊信之篤，吾必推馥為首最。段玉裁、王筠皆非涖長功臣，亦不得自居諍友。吾嘗反復誦習諸家撰述，始有以窺其淺深高下。諸書俱

¹⁰⁶ 許瀚抄校本《陳石甫師述·跋》：「道光己丑（九年）三月八日，汪孟慈農部以陳碩甫文學所為《段先生所著書總述》見示，受而讀之。于段氏之學能撮其要，觀其會通，洵段學嫡傳哉。錄副藏諸笥。瀚識。」此本今藏北京國家圖書館。

¹⁰⁷ 參袁行雲：《許瀚年譜》，頁33。

¹⁰⁸ 見張舜徽：《清人文集別錄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230。

在，不必以口舌爭也。」¹⁰⁹ 舜徽先生撰有《說文解字約注》，於《說文》一書用力甚深。細索此段文字，先生對有清以來研究《說文解字》的三大家已自訂優劣：「吾必推馥為首最。」觀此評語，頗為桂馥與許瀚得一知音而欣慰。

許瀚晚年教導鄉里後學，以丁懋五、丁良善、丁以此(1846-1921)三人最著，其他受其指點或私淑者所在多有¹¹⁰，惟其著述多未印行，因此江南學界鮮有知者。辛亥革命前後日照丁惟汾(字鼎丞，1874-1954)先生出，鼎丞先生治學承其父以此¹¹¹，其後在日本留學，參加同盟會，與餘杭章太炎、儀徵劉師培、鄆春黃侃諸先生往來密切，則「照邑樸學」復與揚州學風相互切磋，成就斐然。近人王獻唐(1896-1960)、屈萬里、孔德成三位先生皆受教於丁惟汾先生，互為師友，各有專精，溯其治學，與「山左許瀚之學」有相傳承也¹¹²。

¹⁰⁹《別錄》於段玉裁《經韻樓集》評述，有「至於毒詈醜詆，有如悍婦之鬥口舌。以七十餘歲老翁，不惜與後生較短長，角勝負，至於如此，亦未免盛氣凌人矣」。此因《經韻樓集》中有與顧千里討論學制諸書，舜徽先生乃有此論。

¹¹⁰日照王獻唐尊翁王延霖，曾向許瀚問學，酷愛金石，著有《泉幣圖釋》、《讀說文日記》。

¹¹¹丁以此，字竹筠，山東日照人。年十八從許瀚游，得聞古學。以畢生精力，專研古詩音韻，著《毛詩正韻》(四卷)。事蹟具《碑傳集補》，卷41及章炳麟撰〈丁君墓表〉。

¹¹²「山左許瀚之學」一詞，係由魯一同提出。魯一同撰〈許肅齋先生八十壽敘〉：「數十年來海內談者協然，知有山左許瀚之學。」(載《通父類稿·續編上》〔清咸豐間刊本〕，頁25)。魯一同，字蘭岑，號通甫，江蘇清河人。道光十五年(1835)舉人。有《通甫類稿》(四卷)、《續稿》(二卷)、《詩存》(四卷)。事蹟具《清儒學案》，卷147及《續碑傳集》，卷79。

